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西安 福州 南京 香港 巴黎 南宁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五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GLG/SZ/A2884/FB/2016-007

致：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

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目录

释义.....	5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1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五、发行人的设立	29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38
七、发起人和股东	4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1
九、发行人的业务	6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2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8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2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3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7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63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63
二十四、结论意见	17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	指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科力尔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
深圳科力尔、深圳科力	指	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力电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电机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更名为“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
永州科达	指	永州市科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祁阳恒杰	指	祁阳县恒杰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营销中心、营销中心	指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销中心，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深圳研发中心、研发中心	指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永州科旺	指	永州市科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德和工贸	指	祁阳县德和工贸有限公司
葆春基金	指	湖南省祁阳县葆春慈善基金会
科晶电机	指	深圳科晶电机有限公司

科力电机	指	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鹏程评估	指	湖南鹏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制作的《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指	经瑞华会计师于2016年3月5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20002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2013-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2016年3月5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20006号《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20007 号《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签订的《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2015年1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18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日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于 1994 年 2 月组建，为深圳市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共同发起设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除在深圳、北京、上海设有执业机构外，还在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香港、巴黎、马德里及硅谷等 20 地设有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主要从业范围：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公司与商业法律业务、银行与金融法律业务、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国际投资与融资法律业务、商业诉讼与商业仲裁法律业务。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现有合伙人 21 人，执业律师及支持保障人员 122 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法定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01、2403、2405。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先后为百余家公司提供企业改制、公司并购、资产重组、股票发行上市及其他投资与融资业务。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曾于 1996 年 6 月获国家司法部、中国证监会授予“可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资格。

本所委派王彩章、苏萃芳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经办律师。

王彩章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1998 年获得律师从业资格，2001 年获得律师执业执照。主要为企业股份制改造、证券发行与上市、收购兼并及重组、投资业务等提供法律服务。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事业部首席律师，股票发行内核小组成员。曾主持和参与招商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的法律服务工作。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电子邮箱：wangcaizhang@grandall.com.cn

苏萃芳律师，法学硕士，2007 年获得法律职业资格，2012 年开始执业，主要为企业股份制改造、证券发行与上市等提供法律服务。曾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过证券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服务。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电子邮箱：sucuifang@grandall.com.cn

二、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了2名主办律师和2名协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向发行人提交了制作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调查清单；起草或修改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和管理制度，审查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参加了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就一些问题进

行了专项法律研究并提供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及相关的问题对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对发行人的有关财产进行了现场勘察。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各方进行调查或询证，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相应的书面说明。

在整个调查及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以下有关问题：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等。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与制度完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在进行前述调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同时制作了工作底稿，并着手起草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连同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5月定稿。本所律师承办此项工作前后历时9个月以上，有效工作时间达1,500多个小时。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科力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100561723591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住所	湖南省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聂葆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电机、泵类、家用电器、电工器材和电子产品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聂葆生	2,748.000	41.64
2	聂鹏举	2,040.900	30.92
3	永州科旺	600.000	9.09
4	唐毅	210.000	3.18
5	刘中国	180.000	2.73
6	刘宏良	120.000	1.82
7	李伟	120.000	1.82
8	谢福生	120.000	1.82
9	王新国	120.000	1.82
10	唐新荣	60.000	0.91
11	蒋鼎文	60.000	0.91

12	杨解姣	60.000	0.91
13	蒋耀钢	45.000	0.68
14	谢扬	45.000	0.68
15	肖守峰	36.000	0.55
16	唐楚云	16.500	0.25
17	曾月娥	9.375	0.14
18	罗智耀	3.750	0.06
19	彭中宝	3.600	0.05
20	罗婷方	1.875	0.03
合计		6,6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回执、会议议案、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二）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送达回执、会议议案、签到册、会议议程、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2016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会议决定召开 2016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16 年 2 月 1 日, 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20 名, 代表股份 6,600.00 万股, 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主要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发行面值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00.00 万股, 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 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200.00 万股新股, 若根据询价结果和发行当时的监管要求需要/可以降低新股发行数量的, 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以下简称“原股东”) 将以公开发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以下简称“老股”) 的方式增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以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即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本次公开发行如果存在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 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所得收益归公开发售股东所有, 不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

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③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不得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④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老股持有时间应在三十六个月以上，合计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 942.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老股发售方案之日，持股时间在三十六个月以上的发行人股东数量合计为 17 名，该 17 名股东聂葆生、聂鹏举、唐毅、刘中国、刘宏良、李伟、谢福生、唐新荣、蒋鼎文、蒋耀钢、谢扬、肖守峰、唐楚云、曾月娥、罗智耀、彭中宝、罗婷方公开发售老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942.00 万股，且公开发售老股比例按照各自持有时间在三十六个月以上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占以上 17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老股发售方案之日，上述 17 名股东持有时间在三十六个月以上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	持股满三年股份数量（万股）
1	聂葆生	2,290.0000
2	聂鹏举	1,648.2500
3	唐毅	175.0000
4	刘中国	150.0000
5	刘宏良	100.0000
6	李伟	100.0000
7	谢福生	100.0000
8	唐新荣	50.0000
9	蒋鼎文	50.0000

10	蒋耀钢	37.5000
11	谢扬	37.5000
12	肖守峰	25.0000
13	唐楚云	13.7500
14	曾月娥	7.8125
15	罗智耀	3.1250
16	彭中宝	3.0000
17	罗婷方	1.5625
合计		4,792.5000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和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将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并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6）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8）拟上市交易所板块

本次发行的 A 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9）发行与上市时间

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发行时点；发行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0）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预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以及信息披露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原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与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分摊。

（1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重要性原则，按顺序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占比
1	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	11,600.00	43.23%
2	高效直流无刷电机产业化项目	2,630.00	9.80%
3	3KW 及以下伺服电机系统产业化项目	2,900.00	10.80%
4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16.00	28.01%
5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190.00	8.16%
	合计	26,836.00	1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主要用于投资上述 5 个项目，其中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高效直流无刷电机产业化项目和 3KW 及以下伺服电机系统产业化项目由发行人实施；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通过发行人对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力尔增资的方式，由深圳科力尔实施。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所得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高效直流无刷电机产业化项目、3KW 及以下伺服电机系统产业化项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其中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将通过发行人对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力尔增资的方式，由深圳科力尔实施。

具体情况如下：

（1）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

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预计投资 11,600.00 万元。该项目旨在通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半自动化改造，减少用工数量，解决近年来人工成本较快上升及招工难问题，同时扩大产能，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适应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增强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

（2）高效直流无刷电机产业化项目以及 3KW 及以下伺服电机系统产业化项目

高效直流无刷电机产业化项目预计投资 2,630.00 万元，3KW 及以下伺服电机系统产业化项目预计投资 2,900.00 万元。鉴于高效直流无刷电机和伺服电机系统是电机行业未来发展的重点，也是发行人今后的重要业务拓展领域，发行人通过建设上述项目，可以改善发行人产品结构，培养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核心竞争力。

（3）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 7,516.00 万元。该项目旨在建立架构完整的综合性技术研发平台，推动发行人科研成果的有效转化，为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和技术升级提供强有力的研发支持。

（4）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预计投资 2,190.00 万元。该项目旨在发行人现有信息化的基础上，加强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建立统一、全面、集成、实时共享的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资金流、信息流和业务流的高效整合，同时满足跨区

域进行集中管理的需求。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募集资金到账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1）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聘请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

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量（包括根据发行方案载明的调整机制，对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数量进行必要的调整、根据老股转让数量上限设定对应的发行价格上限以确保本次发行成功）、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③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后不时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④审阅、制作、修订及签署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⑤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

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⑥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期间，根据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⑦决定有关战略投资者（若有）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战略投资者的对象，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并签订相关协议；

⑧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2）本次授权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议案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止。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该项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一）发行人历次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三）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力尔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8 日，设立时为科力尔有限，2015 年 11 月 2 日，科力尔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100561723591P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六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存续。

（三）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8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为科力尔有限，2015 年 11 月 2 日，科力尔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 （一）《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深圳研发中心、深圳营销中心、采购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湖南工厂、总经理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审计监察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2.68（倍）、速动比率为 1.95（倍）、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32（次/年）、存货周转率为 4.86（次/年）、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7.38%；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6,684,223.88 元、49,392,184.14 元、59,693,882.58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29,012.23 元、42,983,955.81 元、78,438,511.1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20002 号《审计报告》和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劳动与社保、质监、安监、海关、外汇、出入境检验检疫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力尔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8 日，设立时为科力尔有限，2015 年 11 月 2 日，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详见本律

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一节），目前合法存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力尔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9月8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以及“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一节以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力尔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葆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聂鹏举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永州科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参与兴业证券、瑞华会计师及本所组织的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结果及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劳动与社保、质监、安监、海关、外汇、出入境检验检疫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

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2.68（倍）、速动比率为 1.95（倍）、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32（次/年）、存货周转率为 4.86（次/年）、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7.38%；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6,684,223.88 元、49,392,184.14 元、59,693,882.58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29,012.23 元、42,983,955.81 元、78,438,511.10

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瑞华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33,442,255.54 元、45,489,302.78 元、56,972,387.80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29,012.23 元、42,983,955.81 元、78,438,511.10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6,547,834.83 元、427,262,668.70 元、454,173,938.82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320012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600.00 万元，即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2%，即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3,135,335.45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根据《纳税审核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祁阳县国家税务局、湖南省祁阳县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90,578,714.17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6,234,360.01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498,014.93 元，短期借款为 10,000,000.00 元、应付账款为 45,667,854.83 元、其他应付款为 2,028,481.26 元，流动比率为 2.68（倍）、速动比率为 1.95（倍）、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7.3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

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2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 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已获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签订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同时发行人已委托兴业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签订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聂葆生、聂鹏举、唐毅、刘中国、刘宏良、李伟、谢福生、唐新荣、蒋鼎文、蒋耀钢、谢扬、肖守峰、唐楚云、曾月娥、罗智耀、彭中宝、罗婷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之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条件。

4、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劳动与社保、质监、安监、海关、外汇、出入境检验检疫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1507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 (3)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320023号《审计报告》；
- (4) 鹏程评估出具的湘鹏程评字[2015]第0010号《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 (5) 科力尔有限同意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
- (6) 《发起人协议书》；
- (7)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送达回执、会议议案、签到册、会议议程、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8)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320012号《验资报告》；
- (9) 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100561723591P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科力尔有限系一家于2010年9月8日经祁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持有注册号为4311210000116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5年8月31日，科力尔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500.00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聂葆生	2,290.0000	41.64
2	聂鹏举	1,700.7500	30.92
3	永州科旺	500.0000	9.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4	唐毅	175.0000	3.18
5	刘中国	150.0000	2.73
6	刘宏良	100.0000	1.82
7	李伟	100.0000	1.82
8	谢福生	100.0000	1.82
9	王新国	100.0000	1.82
10	唐新荣	50.0000	0.91
11	蒋鼎文	50.0000	0.91
12	杨解姣	50.0000	0.91
13	蒋耀钢	37.5000	0.68
14	谢扬	37.5000	0.68
15	肖守峰	30.0000	0.55
16	唐楚云	13.7500	0.25
17	曾月娥	7.8125	0.14
18	罗智耀	3.1250	0.06
19	彭中宝	3.0000	0.05
20	罗婷方	1.5625	0.03
合计		5,500.0000	100.00

(2) 2015年9月16日，科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科力尔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据瑞华会计师于2015年10月8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3200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科力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71,590,513.04元。

(4) 根据鹏程评估于2015年10月9日出具的湘鹏程评字[2015]第0010

号《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科力尔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47,365,661.37 元。

(5) 2015 年 10 月 9 日，科力尔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决定以经审计的科力尔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171,590,513.04 元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6,60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差额部分 105,590,513.04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由全体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共享。各发起人将其在科力尔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拟设立的公司。其中各发起人股权所对应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聂葆生	2,748.000	41.636
2	聂鹏举	2,040.900	30.923
3	永州科旺	600.000	9.091
4	唐毅	210.000	3.182
5	刘中国	180.000	2.727
6	刘宏良	120.000	1.818
7	李伟	120.000	1.818
8	谢福生	120.000	1.818
9	王新国	120.000	1.818
10	唐新荣	60.000	0.909
11	蒋鼎文	60.000	0.909
12	杨解姣	60.000	0.909
13	蒋耀钢	45.000	0.682
14	谢扬	45.000	0.682
15	肖守峰	36.000	0.545
16	唐楚云	16.500	0.250
17	曾月娥	9.375	0.142

18	罗智耀	3.750	0.057
19	彭中宝	3.600	0.055
20	罗婷方	1.875	0.028
合计		6,600.000	100.000

(6) 2015年10月13日,科力尔有限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1507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的名称为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7) 2015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设立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推选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推选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在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8) 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32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18 日止,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科力尔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71,590,513.04 元,其中 66,000,000.00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6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缴纳注册资本 66,000,000.00 元,余额 105,590,513.04 元作为资本公积。

(9)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100561723591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6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电机、泵类、家用电器、电工器材和电子产品,法定代表人为聂葆生,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8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1507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送达回执、会议议案、签到册、会议议程、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回执、会议议案、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4)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回执、会议议案、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5)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关于推选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决议;

(6) 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7)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 (8)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320023 号《审计报告》；
- (9)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320012 号《验资报告》；
- (10) 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100561723591P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共有 20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320012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6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600.00 万股，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缴足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制定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由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1507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

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继续使用科力尔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320023 号《审计报告》及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320012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力尔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份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5 年 10 月 9 日，发起人聂葆生、聂鹏举、永州科旺、唐毅、刘中国、刘宏良、李伟、谢福生、王新国、唐新荣、蒋鼎文、杨解姣、蒋耀钢、谢扬、肖守峰、唐楚云、曾月娥、罗智耀（其法定监护人曾月娥代为签署）、彭中宝、罗婷方等 20 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鹏程评估出具的湘鹏程评字[2015]第 0010 号《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2、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320012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鹏程评估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湘鹏程评字[2015]第 0010 号《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科力尔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47,365,661.37 元。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32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18 日止，发行人以经审计的科力尔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171,590,513.04 元为折股依据,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 6,600.00 万股，超过折合实收股本部分共计 105,590,513.04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送达回执、会议议案、签到册、会议议程、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设立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推选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推选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在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自查表。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电机、泵类、家用电器、电工器材和电子产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320012号《验资报告》；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
- 3、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实地勘察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所列的重要固定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是由科力尔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科力尔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32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介绍；
- 3、发行人生产流程图。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属生产经营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深圳研发中心、深圳营销中心、采购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湖南工厂、总经理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审计监察部等部门。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2、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 3、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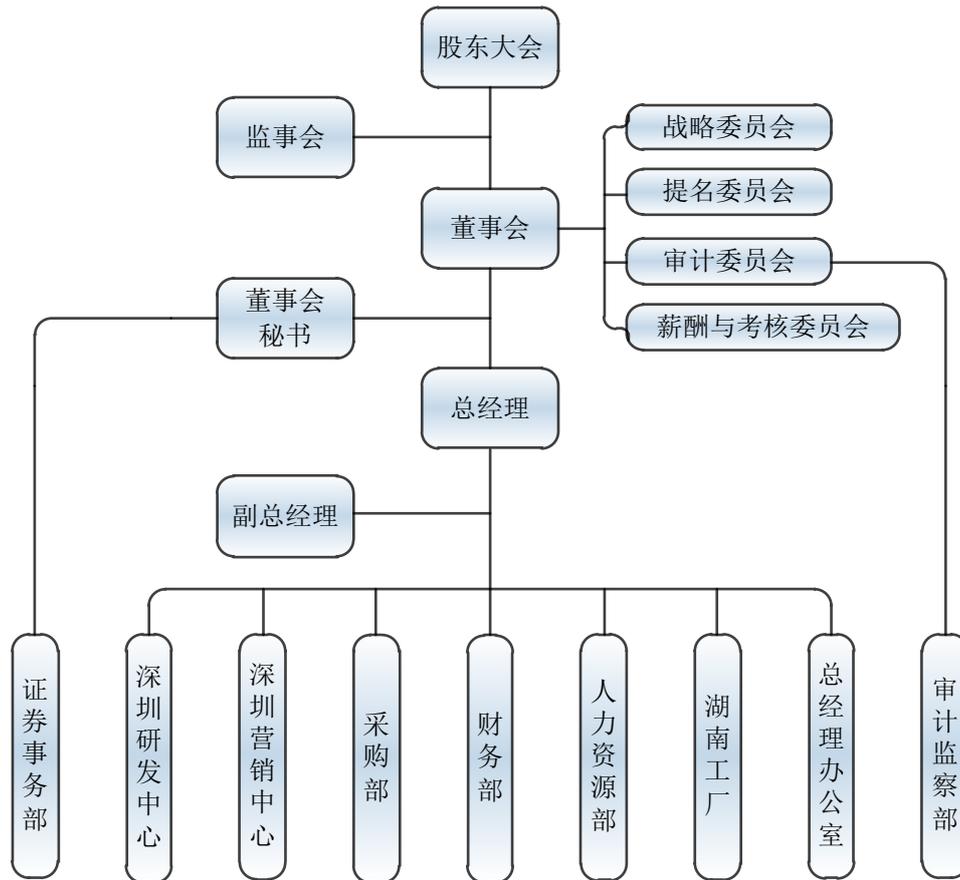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介绍；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
- 2、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关于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
- 5、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6、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7、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8、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9、《湖南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批转省工商局等部门关于推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商改[2015]4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建设银行祁阳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43001550071052502037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说明、《湖南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批转省工商局等部门关于推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商改[2015]4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100561723591P 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科力尔有限同意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
- 2、《发起人协议书》；
- 3、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5、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320012号《验资报告》；
- 6、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7、发行人及永州科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8、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常住人口登记卡复印件；
- 9、永州科旺历次取得的《营业执照》；
- 10、永州科旺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 11、永州科旺出具的书面说明；
- 12、发起人填写的自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和目前的股东均为聂葆生、聂鹏举、永州科旺、唐毅、刘中国、刘宏良、李伟、谢福生、王新国、唐新荣、蒋鼎文、杨解姣、蒋耀钢、谢扬、肖守峰、唐楚云、曾月娥、罗智耀、彭中宝、罗婷方等 20 名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永州科旺

根据永州科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州科旺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州科旺持有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110000005675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永州市科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县黎家坪镇工人路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葆生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股权投资。（依法需经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州科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聂葆生	1,128.00	75.20
2	汪存兵	60.00	4.00
3	曹立明	30.00	2.00
4	曾利刚	15.00	1.00
5	杨岳峰	15.00	1.00
6	曾小玲	15.00	1.00
7	杨明洲	15.00	1.00
8	谢江海	9.00	0.60
9	肖艳辉	9.00	0.60
10	刘辉	9.00	0.60
11	伍双喜	9.00	0.60
12	邹忠东	9.00	0.60
13	吴海雄	9.00	0.60
14	王卫	9.00	0.60
15	刘宗贤	6.00	0.40
16	刘正国	6.00	0.40
17	韩一方	6.00	0.40

18	罗旭	6.00	0.40
19	唐晖	6.00	0.40
20	章艳君	6.00	0.40
21	邓苏云	6.00	0.40
22	谢颖群	6.00	0.40
23	周群凯	6.00	0.40
24	贺本文	6.00	0.40
25	王煜	6.00	0.40
26	周毅勇	6.00	0.40
27	秦晓忠	6.00	0.40
28	于下云	6.00	0.40
29	蒋银秀	6.00	0.40
30	熊莎	6.00	0.40
31	聂筱蓓	6.00	0.40
32	王平	6.00	0.40
33	唐晓娇	6.00	0.40
34	张洪宇	6.00	0.40
35	徐志勇	6.00	0.40
36	张明利	6.00	0.40
37	兰昌宏	6.00	0.40
38	雷文	6.00	0.40
39	王建军	6.00	0.40
40	胥艾俊	6.00	0.40
41	马继飞	3.00	0.20
合计		1,500.00	100.00

根据永州科旺出具的书面说明，永州科旺的合伙人投入到永州科旺的资

金、以及永州科旺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永州科旺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永州科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永州科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州科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

2、聂葆生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聂葆生	43293019510816****	无	2,748.000	41.64
聂鹏举	43293019821229****	无	2,040.900	30.92
唐毅	43293019660131****	无	210.000	3.18
刘中国	43290119720514****	无	180.000	2.73
刘宏良	43010319600622****	无	120.000	1.82
李伟	43293019740408****	无	120.000	1.82
谢福生	43293019570125****	无	120.000	1.82
王新国	44060319710913****	无	120.000	1.82
唐新荣	43040419660928****	无	60.000	0.91
蒋鼎文	43290119700124****	无	60.000	0.91
杨解姣	43292219520916****	无	60.000	0.91
蒋耀钢	43293019720905****	无	45.000	0.68
谢扬	51021419691115****	无	45.000	0.68
肖守峰	43293019750720****	无	36.000	0.55
唐楚云	43290119710805****	无	16.500	0.25

曾月娥	43293019700621****	无	9.375	0.14
罗智耀	43112120080122****	无	3.750	0.06
彭中宝	43293019710224****	无	3.600	0.05
罗婷方	43112119910802****	无	1.875	0.03

根据聂葆生等 19 名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罗智耀系未成年人依法继承股份、由其法定监护人曾月娥代行股东权利外，其他 18 名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行人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永州科旺及聂葆生等 19 名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起人协议书》；
- 2、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 3、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320012 号《验资报告》；
- 4、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常住人口登记卡复印件及《营业执照》；
- 5、发起人填写的自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目前股东为 20 名，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320012号《验资报告》；
- 2、《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320012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科力尔有限截至2015年10月18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科力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科力尔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相关权属证书已依法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常住人口登记卡复印件；
- 3、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自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力尔有限设立以来，聂葆生、聂鹏举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高于 5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自然人聂葆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41.64% 的股份，通过永州科旺间接持有发行人 6.84%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8.48% 的股份；自然人聂鹏举直接持有发行人 30.92% 的股份；自然人聂葆生和聂鹏举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79.40% 的股份。同时，聂葆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聂鹏举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聂葆生与聂鹏举系父子关系。聂葆生和聂鹏举能够共同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聂葆生、聂鹏举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聂葆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畅安路***，身份证号码为 43293019510816****；聂鹏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畅安路***，身份证号码为 43293019821229****。

本所律师认为：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然人聂葆生、聂鹏举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常住人口登记卡复印件或《营业执照》；
- 2、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自查表；
-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士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聂葆生与聂鹏举系父子关系；
- 2、聂葆生系永州科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永州科旺系聂葆生控制的企业；

- 3、曾月娥系罗智耀和罗婷方的母亲，罗婷方与罗智耀系姐弟关系；
- 4、唐楚云系彭中宝的妹夫。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科力尔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科力尔有限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科力尔有限阶段。

1、科力尔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科力尔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 （2）科力尔有限选举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股东会决议；
- （3）科力尔有限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常务副总经理的董事会决议；
- （4）科力尔有限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监事会决议；
- （5）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出具的中准验字[2010]8016号《验资报告》；
- （6）科力尔有限设立时住所的租赁合同；
- （7）祁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11210000116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0 年 8 月 20 日，聂葆生、聂鹏举、唐毅、邓志远、李伟、唐新荣、刘中国、刘宏良、蒋一平、蒋鼎文、谢福生、谢扬、蒋耀钢、肖守峰、唐楚云、罗长久和彭中宝签署了《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科力尔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 1,000.00 万元，第二期出资 4,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缴纳期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额	占注册资 本比例 (%)	第一期出资		第二期出资	
			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额	出资时间
聂葆生	2,290.00	45.800	458.00	2010.09.06	1,832.00	2010.10.31
聂鹏举	1,648.25	32.965	329.65	2010.09.06	1,318.60	2010.10.31
唐毅	175.00	3.500	35.00	2010.09.06	140.00	2010.10.31
邓志远	157.50	3.150	31.50	2010.09.06	126.00	2010.10.31
刘中国	150.00	3.000	30.00	2010.09.06	120.00	2010.10.31
刘宏良	100.00	2.000	20.00	2010.09.06	80.00	2010.10.31
李伟	100.00	2.000	20.00	2010.09.06	80.00	2010.10.31
谢福生	100.00	2.000	20.00	2010.09.06	80.00	2010.10.31
唐新荣	50.00	1.000	10.00	2010.09.06	40.00	2010.10.31
蒋鼎文	50.00	1.000	10.00	2010.09.06	40.00	2010.10.31
蒋一平	50.00	1.000	10.00	2010.09.06	40.00	2010.10.31
蒋耀钢	37.50	0.750	7.50	2010.09.06	30.00	2010.10.31
谢扬	37.50	0.750	7.50	2010.09.06	30.00	2010.10.31
肖守峰	25.00	0.500	5.00	2010.09.06	20.00	2010.10.31
唐楚云	13.75	0.275	2.75	2010.09.06	11.00	2010.10.31
罗长久	12.50	0.250	2.50	2010.09.06	10.00	2010.10.31
彭中宝	3.00	0.060	0.60	2010.09.06	2.40	2010.10.31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0	-	4,000.00	-

(2) 2010年9月3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出具中准验字[2010]8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3日，科力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聂葆生出资45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6%；聂鹏举出资329.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9%；唐毅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0%；邓

志远出资 3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3%；刘中国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0%；刘宏良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李伟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谢福生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唐新荣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0%；蒋鼎文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0%；蒋一平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0%；蒋耀钢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5%；谢扬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5%；肖守峰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0%；唐楚云出资 2.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6%；罗长久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5%；彭中宝出资 0.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1%。

(3) 根据祁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11210000116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力尔有限的设立取得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

科力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聂葆生	2,290.00	45.800	458.00	9.160
2	聂鹏举	1,648.25	32.965	329.65	6.593
3	唐毅	175.00	3.500	35.00	0.700
4	邓志远	157.50	3.150	31.50	0.630
5	刘中国	150.00	3.000	30.00	0.600
6	刘宏良	100.00	2.000	20.00	0.400
7	李伟	100.00	2.000	20.00	0.400
8	谢福生	100.00	2.000	20.00	0.400
9	唐新荣	50.00	1.000	10.00	0.200
10	蒋鼎文	50.00	1.000	10.00	0.200
11	蒋一平	50.00	1.000	10.00	0.200
12	蒋耀钢	37.50	0.750	7.50	0.150

13	谢扬	37.50	0.750	7.50	0.150
14	肖守峰	25.00	0.500	5.00	0.100
15	唐楚云	13.75	0.275	2.75	0.055
16	罗长久	12.50	0.250	2.50	0.050
17	彭中宝	3.00	0.060	0.60	0.012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

2、实收资本变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 科力尔有限关于分期缴纳出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
- (2) 《公司章程修正案》；
- (3)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出具的中准验字[2010]8017号《验资报告》及中准验字[2010]8022号《验资报告》；
- (4) 祁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11月1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 2010年9月25日，科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分期缴纳出资的条款，将股东出资由分两期出资变更为分三期出资，第一期出资1,000.00万元，第二期出资1,000万元，第三期出资3,000.00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缴纳期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第一期出资		第二期出资		第三期出资	
			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额	出资时间
聂葆生	2,290.00	45.800	458.00	2010.09.06	458.00	2010.10.15	1,374.00	2010.11.30
聂鹏举	1,648.25	32.965	329.65	2010.09.06	329.65	2010.10.15	988.95	2010.11.30

唐毅	175.00	3.500	35.00	2010.09.06	35.00	2010.10.15	105.00	2010.11.30
邓志远	157.50	3.150	31.50	2010.09.06	31.50	2010.10.15	94.50	2010.11.30
刘中国	150.00	3.000	30.00	2010.09.06	30.00	2010.10.15	90.00	2010.11.30
刘宏良	100.00	2.000	20.00	2010.09.06	20.00	2010.10.15	60.00	2010.11.30
李伟	100.00	2.000	20.00	2010.09.06	20.00	2010.10.15	60.00	2010.11.30
谢福生	100.00	2.000	20.00	2010.09.06	20.00	2010.10.15	60.00	2010.11.30
唐新荣	50.00	1.000	10.00	2010.09.06	10.00	2010.10.15	30.00	2010.11.30
蒋鼎文	50.00	1.000	10.00	2010.09.06	10.00	2010.10.15	30.00	2010.11.30
蒋一平	50.00	1.000	10.00	2010.09.06	10.00	2010.10.15	30.00	2010.11.30
蒋耀钢	37.50	0.750	7.50	2010.09.06	7.50	2010.10.15	22.50	2010.11.30
谢扬	37.50	0.750	7.50	2010.09.06	7.50	2010.10.15	22.50	2010.11.30
肖守峰	25.00	0.500	5.00	2010.09.06	5.00	2010.10.15	15.00	2010.11.30
唐楚云	13.75	0.275	2.75	2010.09.06	2.75	2010.10.15	8.25	2010.11.30
罗长久	12.50	0.250	2.50	2010.09.06	2.50	2010.10.15	7.50	2010.11.30
彭中宝	3.00	0.060	0.60	2010.09.06	0.60	2010.10.15	1.80	2010.11.3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0	-	1,000.00	-	3,000.00	-

(2) 2010年9月25日,科力尔有限法定代表人聂葆生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10年10月13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出具中准验字[2010]8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12日止,科力尔有

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聂葆生出资 45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6%；聂鹏举出资 329.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9%；唐毅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0%；邓志远出资 3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3%；刘中国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0%；刘宏良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李伟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谢福生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唐新荣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0%；蒋鼎文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0%；蒋一平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0%；蒋耀钢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5%；谢扬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5%；肖守峰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0%；唐楚云出资 2.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6%；罗长久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5%；彭中宝出资 0.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1%。

(4) 2010 年 10 月 29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出具中准验字[2010]8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29 日止，科力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聂葆生出资 1,37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48%；聂鹏举出资 988.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78%；唐毅出资 10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0%；邓志远出资 9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9%；刘中国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0%；刘宏良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李伟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谢福生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唐新荣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0%；蒋鼎文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0%；蒋一平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0%；蒋耀钢出资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5%；谢扬出资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5%；肖守峰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0%；唐楚云出资 8.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罗长久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5%；彭中宝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4%。

(5) 根据祁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力尔有限的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根据科力尔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

次变更完成后，科力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聂葆生	2,290.00	45.800
2	聂鹏举	1,648.25	32.965
3	唐毅	175.00	3.500
4	邓志远	157.50	3.150
5	刘中国	150.00	3.000
6	刘宏良	100.00	2.000
7	李伟	100.00	2.000
8	谢福生	100.00	2.000
9	唐新荣	50.00	1.000
10	蒋鼎文	50.00	1.000
11	蒋一平	50.00	1.000
12	蒋耀钢	37.50	0.750
13	谢扬	37.50	0.750
14	肖守峰	25.00	0.500
15	唐楚云	13.75	0.275
16	罗长久	12.50	0.250
17	彭中宝	3.00	0.060
合计		5,000.00	10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科力尔有限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章程修正案》；
- （3）股权转让协议；

(4) 蒋一平出具的证明；

(5) 祁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2011 年 3 月 18 日，科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蒋一平将其持有的科力尔有限的 1.00% 的股权即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许生，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 2011 年 3 月 28 日，蒋一平与黄许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一平将其持有的科力尔有限 1.00% 的股权即 50.00 万元出资额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许生。

(3) 2011 年 4 月 10 日，科力尔有限法定代表人聂葆生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4) 根据祁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力尔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根据科力尔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力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聂葆生	2,290.00	45.800
2	聂鹏举	1,648.25	32.965
3	唐毅	175.00	3.500
4	邓志远	157.50	3.150
5	刘中国	150.00	3.000
6	刘宏良	100.00	2.000
7	李伟	100.00	2.000
8	谢福生	100.00	2.000
9	唐新荣	50.00	1.000

10	蒋鼎文	50.00	1.000
11	黄许生	50.00	1.000
12	蒋耀钢	37.50	0.750
13	谢扬	37.50	0.750
14	肖守峰	25.00	0.500
15	唐楚云	13.75	0.275
16	罗长久	12.50	0.250
17	彭中宝	3.00	0.060
合计		5,000.00	100.000

4、第一次股权继承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资料进行了查验：

- (1) 科力尔有限关于股权继承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
- (2) 《公司章程修正案》；
- (3) 遗产继承协议；
- (4) 祁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同时，本所律师对曾月娥、罗婷方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2012 年 9 月 8 日，曾月娥、罗婷方、何阳秀签署《遗产继承协议》，明确罗长久生前持有的科力尔有限 12.50 万元出资额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二分之一属于罗长久的配偶曾月娥所有，另外二分之一由罗长久的母亲何阳秀、配偶曾月娥、女儿罗婷方、儿子罗智耀均等继承，何阳秀同意将其继承的出资额全部赠与罗智耀。本次股权继承完成后，曾月娥、罗婷方、罗智耀分别持有的科力尔有限出资额为 78,125.00 元、15,625.00 元、31,250.00 元。

(2) 2012 年 10 月 20 日，科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曾月娥、罗婷方、罗智耀为公司新股东。

(3) 2012年11月5日，科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就本次股权继承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4) 2012年11月8日，科力尔有限法定代表人聂葆生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5) 根据祁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11月2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力尔有限本次股权继承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根据科力尔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继承完成后，科力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聂葆生	2,290.0000	45.800
2	聂鹏举	1,648.2500	32.965
3	唐毅	175.0000	3.500
4	邓志远	157.5000	3.150
5	刘中国	150.0000	3.000
6	刘宏良	100.0000	2.000
7	李伟	100.0000	2.000
8	谢福生	100.0000	2.000
9	唐新荣	50.0000	1.000
10	蒋鼎文	50.0000	1.000
11	黄许生	50.0000	1.000
12	蒋耀钢	37.5000	0.750
13	谢扬	37.5000	0.750
14	肖守峰	25.0000	0.500
15	唐楚云	13.7500	0.275
16	曾月娥	7.8125	0.156
17	罗智耀	3.1250	0.063

18	彭中宝	3.0000	0.060
19	罗婷方	1.5625	0.031
合计		5,000.0000	100.0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 科力尔有限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 (2) 《公司章程修正案》；
- (3) 股权转让协议；
- (4) 祁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 (5) 邓志远出具的声明；

同时，本所律师对邓志远、聂鹏举、王新国、肖守峰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2014 年 1 月 8 日，科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邓志远将其持有的科力尔有限的 0.10% 的股权即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守峰，将其持有的科力尔有限 1.05% 的股权即 5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聂鹏举，将其持有的科力尔有限 2.00% 的股权即 1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新国，转让价格均为每元出资额 1.80 元；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14 年 2 月 18 日，邓志远、肖守峰、科力尔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志远将其持有的科力尔有限 0.10% 的股权即 5.00 万元出资额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守峰。

(3) 2014 年 2 月 18 日，邓志远、聂鹏举、科力尔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志远将其持有的科力尔有限 1.05% 的股权即 52.50 万元出资额以 9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聂鹏举。

(4) 2014 年 2 月 18 日，邓志远、王新国、科力尔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志远将其持有的科力尔有限 2.00% 的股权即 100.00 万元出资额以 1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新国。

(5) 2014年2月20日，科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条款。

(6) 2014年2月20日，科力尔有限法定代表人聂葆生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7) 根据祁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年3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科力尔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根据科力尔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力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聂葆生	2,290.0000	45.800
2	聂鹏举	1,700.7500	34.015
3	唐毅	175.0000	3.500
4	刘中国	150.0000	3.000
5	刘宏良	100.0000	2.000
6	李伟	100.0000	2.000
7	谢福生	100.0000	2.000
8	王新国	100.0000	2.000
9	唐新荣	50.0000	1.000
10	蒋鼎文	50.0000	1.000
11	黄许生	50.0000	1.000
12	蒋耀钢	37.5000	0.750
13	谢扬	37.5000	0.750
14	肖守峰	30.0000	0.600
15	唐楚云	13.7500	0.275
16	曾月娥	7.8125	0.156
17	罗智耀	3.1250	0.063

18	彭中宝	3.0000	0.060
19	罗婷方	1.5625	0.031
合计		5,000.0000	100.000

6、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继承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 科力尔有限关于增资及股权继承的股东会决议；
- (2) 《公司章程修正案》；
- (3) 放弃继承权声明书；
- (4) 湖南省永州市潇湘公证处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2015）湘永潇证字第 3028 号、第 3029 号《公证书》；
- (5) 增资扩股协议；
- (6) 永州信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永信会验字 [2015]第 014 号《验资报告》；
- (7) 祁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2015 年 8 月 21 日，黄许生之子黄鹏、黄飞签署《放弃继承权声明书》，自愿放弃继承被继承人黄许生持有的科力尔有限 50.00 万元出资额及德和工贸 6.00 万元出资额。该《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已经湖南省永州市潇湘公证处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2015）湘永潇证字第 3028 号《公证书》公证。

(2) 2015 年 8 月 24 日，湖南省永州市潇湘公证处出具的（2015）湘永潇证字第 3029 号《公证书》，就杨解姣、黄鹏、黄飞继承被继承人黄许生遗产事项进行公证。鉴于被继承人黄许生之子黄鹏、黄飞自愿放弃继承，且被继承人黄许生的父母先于其死亡，因此被继承人黄许生持有的科力尔有限 50.00 万元出资额及德和工贸 6.00 万元出资额由其配偶杨解姣继承。

(3) 2015 年 8 月 22 日，永州科旺与科力尔有限、聂葆生、聂鹏举、唐毅、刘中国、刘宏良、李伟、谢福生、王新国、唐新荣、蒋鼎文、杨解姣、

蒋耀钢、谢扬、肖守峰、唐楚云、彭中宝、曾月娥、罗志耀、罗婷方签署了《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永州科旺以 1,5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4) 2015 年 8 月 22 日，科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永州科旺以每元出资额 3 元的价格向科力尔有限增资，增资金额共计 1,500.00 万元，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力尔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5,500.00 万元；同意杨解姣继承黄许生的股权；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5) 2015 年 8 月 25 日，科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就永州科旺向公司增资及黄许生股权遗产继承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6) 2015 年 8 月 25 日，科力尔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7) 根据祁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科力尔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继承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2015 年 9 月 29 日，永州信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信会验字[2015]第 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止，科力尔有限已收到永州科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额 1,50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截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止，科力尔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5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9) 根据科力尔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及股权继承完成后，科力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聂葆生	2,290.0000	41.64
2	聂鹏举	1,700.7500	30.92
3	永州科旺	500.0000	9.09
4	唐毅	175.0000	3.18
5	刘中国	150.0000	2.73

6	刘宏良	100.0000	1.82
7	李伟	100.0000	1.82
8	谢福生	100.0000	1.82
9	王新国	100.0000	1.82
10	唐新荣	50.0000	0.91
11	蒋鼎文	50.0000	0.91
12	杨解姣	50.0000	0.91
13	蒋耀钢	37.5000	0.68
14	谢扬	37.5000	0.68
15	肖守峰	30.0000	0.55
16	唐楚云	13.7500	0.25
17	曾月娥	7.8125	0.14
18	罗智耀	3.1250	0.06
19	彭中宝	3.0000	0.05
20	罗婷方	1.5625	0.03
合计		5,5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科力尔有限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科力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320023号《审计报告》；
- 2、鹏程评估出具湘鹏程评字[2015]第0010号《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 3、科力尔有限同意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
- 4、《发起人协议书》；
- 5、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送达回执、会议议案、签到册、会议议程、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6、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 7、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320012号《验资报告》；
- 8、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100561723591P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5年11月2日，科力尔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聂葆生	2,748.000	41.64
2	聂鹏举	2,040.900	30.92
3	永州科旺	600.000	9.09
4	唐毅	210.000	3.18
5	刘中国	180.000	2.73
6	刘宏良	120.000	1.82
7	李伟	120.000	1.82
8	谢福生	120.000	1.82
9	王新国	120.000	1.82
10	唐新荣	60.000	0.91
11	蒋鼎文	60.000	0.91
12	杨解姣	60.000	0.91
13	蒋耀钢	45.000	0.68

14	谢扬	45.000	0.68
15	肖守峰	36.000	0.55
16	唐楚云	16.500	0.25
17	曾月娥	9.375	0.14
18	罗智耀	3.750	0.06
19	彭中宝	3.600	0.05
20	罗婷方	1.875	0.03
合计		6,6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科力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100561723591P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未发生增资扩股、股份转让等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未发生演变。

（四）股份质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发行人股东名册；
- 3、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所载明的工商登记信息；
- 4、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授权；
- 5、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电机、泵类、家用电器、电工器材和电子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采购方面，主要通过自制、外购、委外加工等方式获得生产所需零部件；生产方面，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并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安

排生产；销售方面，在深圳设立营销中心，下辖国际贸易部、国内销售部、市场管理部三个部门，全面负责发行人的销售业务。

2、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及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授权如下：

(1) 科力尔有限持有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5430001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衡阳海关驻永州监管组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编号为 431296119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8 日。

(3) 发行人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编号为 02467936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编号为 15112511365400000299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类型为自理企业，备案号码为 4304600350。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生产的产品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至
1	2012010401522373	发行人	罩极异步电动机	GB12350-20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01.19
2	2012010401527016	发行人	罩极异步电动机	GB12350-20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02.24
3	2013010401630569	发行人	罩极异步电动机	GB12350-20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8.07
4	2015010401769719	发行人	罩极异步电动机	GB12350-20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4.24
5	2010010401	发行人	罩极异步电	GB12350-2009	中国质量	2020.06.09

	442796		动机(铜包铝线)		认证中心	
6	2015010401 823065	发行人	罩极异步电动机	GB12350-20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1.20
7	2002010401 004572	发行人	罩极电动机	GB12350-20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1.13
8	2011010401 491559	发行人	罩极电动机	GB12350-20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1.13
9	2011010401 491560	发行人	罩极电动机	GB12350-20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1.13
10	2007010401 237283	深圳科力尔	单相串励电动机	GB12350-20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8.18

(6) 发行人就其生产的产品取得的其他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更新日期
1	B150484542009	Electric Motors(Built-in motor)	德国 TÜV SÜD	2015.04.07
2	N8A150484542010	Electric Motors(Built-in motor)	德国 TÜV SÜD	2015.04.07
3	B151284542013	Electric Motors(Built-in motor)	德国 TÜV SÜD	2015.12.23
4	N8A151284542014	Electric Motors(Built-in motor)	德国 TÜV SÜD	2015.12.23
5	40038131	Einbaumotor Built-in motor	德国 VDE	2013.08.12
6	40036590	Einbaumotor Built-in motor	德国 VDE	2013.01.15
7	40033148	Einbaumotor Built-in motor	德国 VDE	2014.12.16
8	40034220	Einbaumotor Built-in motor	德国 VDE	2014.12.16
9	40018087	Einbaumotor Built-in motor	德国 VDE	2015.02.18
10	5496	Einbaumotor Built-in motor	德国 VDE	2015.02.18
11	E317753	Motors	美国 UL	2011.04.15
12	E257453	Thermally protected motors	美国 UL	2015.12.02

13	E184751	Class A insulated motors; Class B insulated motors; Class F insulated motors; Class H insulated motors	美国 UL	2016.02.05
----	---------	---	-------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力尔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力尔有限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 3、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科力尔有限成立至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一直为“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电机、泵类、家用电器、电工器材和电子产品”，其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0,522,298.18 元、417,627,892.21 元、446,942,018.32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44%、97.74%、98.41%。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
- 3、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股东名册；
- 3、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常住人口登记卡复印件或《营业执照》；
- 4、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查表；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6、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 7、被认定为关联方的企业或组织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章程等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聂葆生、聂鹏举、永州科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一节）。聂葆生、聂鹏举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中：聂葆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41.64%的股份，通过永州科旺间接持有发行人 6.84%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8.48%的股份；聂鹏举直接持有发行人 30.92%的股份；聂葆生和聂鹏举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79.40%的股份。

2、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包括祁阳恒杰、永州科达、深圳科力尔，前述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有永州科旺、德和工贸、葆春基金、科力电机、科晶电机，具体情况如下：

(1) 永州市科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永州科旺系发行人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一节。

(2) 祁阳县德和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德和工贸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和工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现持有祁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1215702872694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祁阳县德和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	祁阳县黎家坪镇工人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聂葆生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五金、塑胶产品的生产和贸易；自有房地产出租（以上经营项目涉及需前置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和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聂葆生	274.800	45.800
2	聂鹏举	204.090	34.015
3	唐毅	21.000	3.500
4	刘中国	18.000	3.000
5	刘宏良	12.000	2.000
6	李伟	12.000	2.000

7	谢福生	12.000	2.000
8	王新国	12.000	2.000
9	唐新荣	6.000	1.000
10	蒋鼎文	6.000	1.000
11	杨解姣	6.000	1.000
12	蒋耀钢	4.500	0.750
13	谢扬	4.500	0.750
14	肖守峰	3.600	0.600
15	唐楚云	1.650	0.275
16	曾月娥	0.936	0.156
17	罗智耀	0.378	0.063
18	彭中宝	0.360	0.060
19	罗婷方	0.186	0.031
合计		600.000	100.000

(3) 湖南省祁阳县葆春慈善基金会

根据葆春基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章程》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葆春基金系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聂葆生个人捐赠 200 万元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业务范围为助困奖优师生，救助孤老病残及参与公益慈善活动。

(4) 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科力电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力电机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葆生、聂鹏举控制的公司。科力电机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为聂葆生，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住所为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49 号，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和销售电机、电子产品及政策允许的配套

产品。聂葆生原持有科力电机 45.80%的股权，聂鹏举原持有科力电机 32.965%的股权，聂葆生、聂鹏举原合计持有科力电机 78.765%的股权。科力电机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5) 深圳科晶电机有限公司

根据科晶电机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力电机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葆生、聂鹏举间接控制的公司，科力电机持有科晶电机 70.00%的股权。科晶电机注销前法定代表人为聂鹏举，注册资本为港币 42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田寮大道聚汇模具工业园 2 栋，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经营微型电机。增加：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聂葆生原间接持有科晶电机 32.06%的股权，聂鹏举原间接持有科晶电机 23.0755%的股权，聂葆生、聂鹏举原合计间接持有科晶电机 55.1355%的股权。科晶电机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小节“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中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或组织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捷虹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汪存兵配偶的父亲洪振福持股 90%、配偶的哥哥洪作学持股 10%	色粉、颜料、塑胶原料、塑胶制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2	深圳市汇丰颜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汪存兵配偶的姐姐洪作霞	塑胶颜料、色粉、色母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持股 60%	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	--	--------	--------------------------

6、其他关联方

- (1) 蒋银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葆生配偶的妹妹；
- (2) 周毅勇，系发行人监事蒋耀钢配偶的弟弟。

(二) 关联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关联交易”系指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内的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关联交易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A、2012年12月26日，科力尔有限与德和工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科力尔有限向德和工贸承租位于祁阳县黎家坪镇工人路1号的一栋厂房的一部分共计1,066.975平方米作办公、生产或其他合法用途。租赁期限为2年即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3,200.92元、年租金为38,411.10元。科力尔有限已向德和工贸支付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租金，共计76,822.00元。

B、2014年12月28日，永州科达与德和工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永州科达向德和工贸承租位于祁阳县黎家坪镇工人路1号的一栋厂房的一部分共计1,066.975平方米作办公、生产或其他合法用途。租赁期限为2年即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3,200.92元、年租金为

38,411.10 元。

2015 年 11 月 25 日，永州科达与德和工贸签署《房屋租赁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双方签署的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永州科达应于 2015 年 12 月底之前搬迁完毕，租金应支付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永州科达已向德和工贸支付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共计 38,411.00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A、2011 年 11 月 8 日，德和工贸与建设银行祁阳支行签署编号为 0320111230003-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德和工贸将其拥有的编号为祁国用（2011）第 10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编号为祁阳县房权证黎家坪字第 201100198 号、第 201100201 号-第 201100215 号、第 201100253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为科力尔有限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建设银行祁阳支行在 2011 年 11 月 8 日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限额为 2,897.86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B、2015 年 3 月 20 日，德和工贸与建设银行祁阳支行签署编号为 0320151230006-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德和工贸将其拥有的编号为祁国用（2011）字第 10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编号为祁阳县房权证黎家坪字第 201100198 号、第 201100201 号-第 201100215 号、第 201100253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为科力尔有限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建设银行祁阳支行在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

的最高限额为 2,719.7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9 日，德和工贸向建设银行祁阳支行出具《承诺函》，鉴于科力尔有限名称变更为发行人，德和工贸确认其与建设银行祁阳支行签署的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②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A、根据德和工贸与中国银行祁阳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15 年祁中银抵合字 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16 年祁中银抵合补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德和工贸将其拥有的编号为祁阳县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201100195 号、第 201100194 号、第 201100196 号、第 20110019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其中德和工贸拥有的编号为祁国用（2011）100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随之一并抵押）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科力尔有限）与中国银行祁阳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限额为 45.00 万元。

B、根据德和工贸与中国银行祁阳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15 年祁中银抵合字 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16 年祁中银抵合补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德和工贸将其拥有的编号为祁国用（2011）第 100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科力尔有限）与中国银行祁阳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限额为 189.00 万元。

（2）关联方转让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A、2013 年 9 月 16 日，科力尔有限与德和工贸签署《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德和工贸向科力尔有限转让德和工贸所有的位于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49 号的所有土地和房产，转让价款为 2,453,234.63 元。科力尔有限已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向德和工贸支付转让价款 2,453,234.63 元。

B、2013年3月13日，深圳科力与聂葆生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深圳科力向聂葆生购买其所有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街道办事处（镇）北滘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美的海岸花园海星居九栋3单元102的房产，建筑面积116.68平方米，转让价款为60.00万元。深圳科力已于2013年7月25日向聂葆生支付转让价款60.00万元。

(3) 向关联方出售车辆

2013年12月25日，科力尔有限与聂葆生签署《售车协议书》，约定科力尔有限将其所有的丰田轿车（车牌号：粤BQS892）转让给聂葆生，转让价款为104,497.87元。聂葆生已于2014年6月10日向科力尔有限支付转让价款104,497.87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聂葆生	-	-	-	-	126,069.17	6,303.46
唐毅	-	-	-	-	746.40	37.32
蒋耀钢	-	-	-	-	266.00	13.30
合计	-	-	-	-	127,081.57	6,354.08

② 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德和工贸	-	76,822.00	38,411.00
合计	-	76,822.00	38,411.0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3-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及决议；

2、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3-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及决议；

3、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确认公司 2013-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及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2、根据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3-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认为：“2013 年-201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时，参考了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公司章程中未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作出规定，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取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 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4、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被认定为关联方的企业或组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和关联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现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同业竞争的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葆生，实际控制人聂鹏举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永州科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验证：

1、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葆生，实际控制人聂鹏举已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期间：除发行人外，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股权或对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不可变更或撤销。”

2、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永州科旺已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企业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期间：除发行人外，本企业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企业保证将促使本企业控股或本企业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企业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企业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企业和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企业对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股权或对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资料；
- 2、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设 3 家控股公司及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科力尔

(1) 目前基本情况

深圳科力尔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91193007Y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深圳科力尔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田寮大道聚汇模具工业园 2 栋
法定代表人	聂鹏举

经营范围	微型电机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各种电子电器的技术研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8日
经营期限	自2009年6月18日起至2019年6月18日止

根据深圳科力尔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深圳科力尔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发行人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09年6月9日，科力电机签署《深圳科力电机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深圳科力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由科力电机全额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首期出资额于深圳科力注册登记前缴付，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剩余出资于深圳科力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

根据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6月10日出具的深中瑞泰验字[2009]第07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6月9日止，深圳科力（筹）已收到股东科力电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00万元。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6月1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40888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科力取得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

根据深圳科力尔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科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	-----------------

1	科力电机	5,000.00	100.00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00.00	40.00

②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深中瑞泰验字（2009）第 1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10 日止，深圳科力已收到股东科力电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科力尔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科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科力电机	5,000.00	100.00	3,500.00	7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500.00	70.00

③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深中瑞泰验字（2009）第 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止，深圳科力已收到股东科力电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科力尔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科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科力电机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④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6日，深圳科力股东作出决定，将深圳科力100%的股权以50,197,778.49元的价格转让给科力尔有限；并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1年2月6日，科力电机与科力尔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科力电机将其持有的深圳科力100%的股权以50,197,778.49元的价格转让给科力尔有限。2011年2月24日，祁阳县公证处就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出具了[2011]祁证字第64号《公证书》。

2011年2月6日，深圳科力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深圳市科力电机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2月2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科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科力尔有限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⑤股东名称变更

2016年1月19日，深圳科力尔股东作出决定，因股东名称于2015年11月2日由科力尔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决定修改深圳科力尔章程相应条款，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月19日，深圳科力尔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26日出具的[2016]第83979674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科力尔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科力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发行人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	--------

⑥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5日，深圳科力尔出具《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变更决定》，深圳科力尔股东决定对深圳科力尔增资 5,000.00 万元，其中 3,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深圳科力尔的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变更为 8,000.00 万元；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6年3月5日，深圳科力尔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12日出具的[2016]第84194050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科力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科力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发行人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2、永州科达

（1）目前基本情况

永州科达成立于2014年10月29日，目前持有祁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121320572649K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永州科达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永州市科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	蒋耀钢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和销售精密电机轴、五金制品、压铸制品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
------	-------------------------

根据永州科达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永州科达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发行人	1,280.00	100.00
合计		1,280.00	100.00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4年10月8日，永州科达股东签署了《永州市科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永州科达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科力尔有限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0%。

根据祁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0月2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31121000027513的《营业执照》，永州科达取得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

根据永州科达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州科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科力尔有限	1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0.00	0.00

②第一次实收资本的变更

根据永州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出具的永天会验字[2014]第1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19日止，永州科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0万元整，股东科力尔有限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整。

根据永州科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变更完成后，永州科

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科力尔有限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③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10日，永州科达的股东作出决定，决定股东科力尔有限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280.00万元；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20日，永州科达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永州信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9月29日出具的永信会验字[2015]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29日止，永州科达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180.00万元整，股东科力尔有限以货币出资1,180.00万元整。截至2015年9月29日止，永州科达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280.00万，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100.00%。

根据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9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永州科达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变更完成后，永州科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科力尔有限	1,280.00	100.00
合计		1,280.00	100.00

④股东名称变更

2016年1月8日，永州科达股东作出决定，因股东名称于2015年11月2日由科力尔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月8日，永州科达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祁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永州科达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变更完成后，永州科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发行人	1,280.00	100.00
合计		1,280.00	100.00

3、祁阳恒杰

（1）目前基本情况

祁阳恒杰成立于2015年6月11日，目前持有祁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121344856013X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祁阳恒杰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祁阳县恒杰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祁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第19栋
法定代表人	杨岳峰
经营范围	制造和销售各类电机、电子元件、家用电器产品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

根据祁阳恒杰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祁阳恒杰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15年5月25日，祁阳恒杰股东科力尔有限签署了《祁阳县恒杰机电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祁阳恒杰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科力尔有限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根据祁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6月1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31121000032060的《营业执照》，祁阳恒杰取得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

根据永州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出具的永天会验字[2015]第1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17日止，祁阳恒杰已收到股东科力尔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0万元整，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整。

根据祁阳恒杰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祁阳恒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祁阳恒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科力尔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 股东名称变更

2016年1月8日，祁阳恒杰股东作出决定，因股东名称于2015年11月2日由科力尔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月8日，祁阳恒杰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祁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的（祁阳）登记内变核字[2016]第5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祁阳恒杰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变更完成后，祁阳恒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4、深圳营销中心

深圳营销中心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9547761R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深圳营销中心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销中心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 4019 号航天大厦 9 楼 11 室
负责人	聂鹏举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各类电机、泵类、家用电器、电工器材和电子产品的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各类电机、泵类、家用电器、电工器材和电子产品的制造。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

5、深圳研发中心

深圳研发中心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953692P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深圳研发中心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5 层 7 号房）
负责人	唐新荣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各类电机、泵类、家用电器、电工器材和电子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

2、科力尔有限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其支付凭证；

3、深圳科力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及支付凭证；

4、发行人分别与中国银行祁阳支行、建设银行祁阳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房屋他项权证》；

5、深圳科力尔与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署的《额度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不动产登记证明》；

6、经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定的施工图，祁阳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编号为祁规（镇）2014-46 的《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单》及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 43293020150818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实地勘察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等相关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权属人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所有权 取得方式	是否 存在 他项 权利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权属人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所有权 取得方式	是否 存在他项 权利
1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63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过境路	358.20	宿舍	买受	是
2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64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过境路	2,100.93	宿舍	买受	是
3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66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49号	32.94	锅炉房	买受	是
4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67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49号	27.00	杂屋	买受	是
5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68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49号	2,559.89	车间	买受	是
6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69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49号	122.25	车库	买受	是
7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70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49号	1,975.46	仓库	买受	是
8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71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49号	955.30	宿舍	买受	是
9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72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406.95	仓库、澡堂、厕所	买受	是
10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73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403.71	办公室、油库	买受	是
11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74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196.70	废料库	买受	是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权属人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所有权 取得方式	是否 存在他项 权利
12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75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136.20	油库后面废半成品房	买受	是
13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76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过境路	2,400.67	宿舍	买受	是
14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77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94.85	水沟宿舍平房	买受	是
15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78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49号	663.62	人事综合科	买受	是
16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79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49号	2,815.00	办公大楼	买受	是
17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80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过境路	2,400.67	宿舍	买受	是
18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81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742.27	技术中心	买受	是
19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82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704.72	设备车间	买受	是
20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83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过境路	146.20	新生活苑变压器房	买受	是
21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84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1,482.20	宿舍	买受	是
22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85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124.41	保卫接待室(东大门)	买受	是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权属人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所有权 取得方式	是否 存在他项 权利
23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86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35.76	洗手间(东大门)	买受	是
24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87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4,660.46	仓库1、2、3	买受	是
25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88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49号	7,771.42	五金冲压库	买受	是
26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89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35.54	西大门打卡房	买受	是
27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90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49号	1,275.31	模具车间	买受	是
28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91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4,710.99	总装车间	买受	是
29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92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257.26	废品房	买受	是
30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93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134.40	空压机房	买受	是
31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94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600.74	水沟宿舍(西门右边)	买受	是
32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95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75.46	卫生间(油库隔壁)	买受	是
33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96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过境路	2,262.17	食堂	买受	是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权属人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所有权 取得方式	是否 存在他项 权利
34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97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49号	45.90	变压器房	买受	是
35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98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49号	238.58	配电房	买受	是
36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99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49号	75.53	杂屋	买受	是
37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7051号	深圳科力尔	福田区深南路与新洲路交汇处东南侧航天大厦A座911	279.49	办公	买受	是
38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7060号	深圳科力尔	新洲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南城中雅苑B栋9C	114.94	住宅	买受	是
39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7066号	深圳科力尔	福田区石厦北一街宏轩大厦3116	60.18	住宅	买受	是
40	沪房地普字(2010)第023992号	深圳科力	普雄路29弄13号	134.46	居住	买受	否
41	粤(2016)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6027338号	深圳科力尔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美的海岸花园海星居九栋3单元102	126.49	成套住宅	买受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40项房屋所有权的权利人仍为深圳科力，尚未变更为深圳科力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房屋所有权的权利人更名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41处房产的所有权，有权按照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深圳科力尔正

在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的权利人更名手续，深圳科力尔取得该等房屋所有权权利人更名后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位于黎家坪镇南正北路的新建仓库及支架车间项目（总建筑面积：6,824.94 平方米）已经取得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定的施工图、祁阳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祁规（镇）2014-46 的《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单》、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编号为 43293020150818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3）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房屋他项权利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其拥有的 39 项房屋所有权抵押给银行，为其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祁阳支行签署编号为 032016123000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编号为祁国用（2016）字第 061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编号为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73 号-第 716002077 号、第 716002080 号-第 71600209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抵押给建设银行祁阳支行，为发行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建设银行祁阳支行在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限额为 7,250.93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祁房他证黎家坪镇字第 516001208 号的《房屋他项权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编号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73 号-第 716002077 号、第 716002080 号-第 716002097 号《房屋

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② 2016年4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祁阳支行签署编号为2016年祁中银抵合字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编号为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63号、第716002064号、第716002066号-第716002072号、第716002078号、第716002079号、第716002098号、第716002099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抵押给中国银行祁阳支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祁阳支行在2015年6月17日起至2020年6月17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补充或修订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69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祁房他证黎家坪镇字第516001209号的《房屋他项权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编号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716002063号、第716002064号、第716002066号-第716002072号、第716002078号、第716002079号、第716002098号、第716002099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③ 2016年3月23日，深圳科力尔与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署编号为抵成201504969宝安的《额度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深圳科力尔将其拥有的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7051号、0037060号、0037066号的《不动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抵押给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为深圳科力尔与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额成201504969宝安的《额度借款合同》项下的深圳科力尔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1,500.00万元。

根据深圳科力尔提供的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证明第0106654号、第0106653号、第0106652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科力尔拥有的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7066号、第0037051号、0037060号、的《不动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抵押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 (2) 科力尔有限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支付凭证；
- (3) 科力尔有限与中国银行祁阳分行、建设银行祁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土地他项权证》；
- (4) 祁阳县国土资源局、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祁国用(2016)第0614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黎峰路	综合	出让	467.81	2048年12月1日	是
2	祁国用(2016)第0615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工业	出让	3,186.58	2052年9月3日	是
3	祁国用(2016)第0616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黎峰路	综合	出让	81.45	2051年7月3日	是
4	祁国用(2016)第0617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工业	出让	11,107.31	2052年9月7日	是
5	祁国用(2016)第0618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工业	出让	82,263.73	2055年10月7日	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该 5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所载明的使用期限内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有权按照相应的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占有、使用、出租、抵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2）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将其拥有的 5 宗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为其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祁阳支行签署编号为 032016123000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编号为祁国用（2016）字第 061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编号为祁房权证黎家坪字第 716002073 号-第 716002077 号、第 716002080 号-第 71600209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抵押给建设银行祁阳支行，为发行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建设银行祁阳支行在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限额为 7,250.93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祁他项（2016）第 0101 号的《土地他项权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祁国用（2016）字第 061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②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祁阳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6 年祁中银抵合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编号为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63 号、第 716002064 号、第 716002066 号-第 716002072 号、第 716002078 号、第 716002079 号、第 716002098 号、第 716002099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抵押给中国银行祁阳支行，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科力尔有限）与中国银行祁阳支行在 201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补充或修订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69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祁房他证黎家坪镇字第 516001209 号的《房屋

他项权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63 号、第 716002064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已办理了抵押登记，前述房屋所有权所在的编号为祁国用（2016）第 0614 号、第 061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并进行了抵押。

③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祁阳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6 年祁中银抵合字 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编号为祁国用（2016）第 0615 号、第 0617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祁阳支行，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科力尔有限）与中国银行祁阳支行在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85.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祁他项（2016）第 0100 号的《土地他项权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祁国用（2016）第 0615 号、祁国用（2016）第 061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合法、有效。

2、商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注册文件；
- （2）发行人与科力电机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其支付凭证；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发行人与深圳市康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知识产权事务委托代理合同》。

同时，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及欧盟商标与外观设计注册局网站检索了发行人注册商标的商标档案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科力尔有限	第 8737235 号		第 7 类	2011.12.21 至 2021.12.20
2	科力尔有限	第 9908278 号		第 7 类	2014.05.21 至 2024.05.20
3	科力尔有限	第 3044865 号		第 7 类	2013.11.28 至 2023.11.27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美国	3799267		第 7 类	2010.06.08 至 2020.06.07
2	发行人	欧盟	008532285		第 7、9、37 类	至 2019.09.0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仍为发行人前身科力尔有限，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委托深圳市康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更名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更名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上述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 5 项注册商标的专

用权；发行人已委托专业代理机构办理境内注册商标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发行人取得该等境内注册商标权利人更名后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专利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专利证书；
- (2) 发行人与科力电机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支付凭证；
- (3) 发行人专利的年费缴付凭证；
-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 (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了发行人已授权的专利的档案信息、收费信息和法律状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1110091068.1	一种复合型线叶片叶轮的贯流风机	发明	2011.04.05	2012.11.0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ZL201310498999.2	一种自动调心的滚珠轴承电机	发明	2013.10.22	2014.03.2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ZL201020202137.2	一种电机的速度反馈系统	实用新型	2010.05.19	2010.12.08	继受取得
4	发行人	ZL201020192325.1	一种新型四极罩极电机	实用新型	2010.05.11	2011.03.30	继受取得
5	发行人	ZL201020192557.7	一种低齿槽转矩的直流无刷电机定、转子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5.11	2011.03.30	继受取得
6	发行人	ZL201120008324.1	一种低功率电机用的新型支架组件	实用新型	2011.01.13	2011.08.1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	发行人	ZL201120008351.9	一种电机自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1.13	2011.10.05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ZL201320653148.6	一种自动调心的组合轴承	实用新型	2013.10.22	2014.04.09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自主拥有上述 8 项专利权，有权按照相应的用途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授权他人使用、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专利权。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 2、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共计 27,666,950.39 元，包括：（1）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9,653,118.36 元；（2）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2,851,050.71 元；（3）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2,548,199.26 元；（4）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631,797.27 元；（5）模具，账面价值为 1,982,784.79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上述财产的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财产的权利证书；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抵押合同；
- 2、房屋所有权抵押的抵押合同；
- 3、土地、房屋他项权证等文件；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所述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置抵押权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支付凭证；
- 2、深圳市光明新区土地整备中心出具的《光明新区土地整备中心关于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租用厂房和宿舍有关拆迁事项的证明》、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出具的《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关于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出具现租用厂房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函》以及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光明新区田寮社区塘口地段第七工业区第九号的厂房未列入拆迁范围的证明》；
- 3、麦庆祥出具的声明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4、发行人及深圳科力尔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所述及的关联租赁的情形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房产证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
1	深圳科力尔	深圳市聚汇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2016.03.01-2021.02.15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田寮大道聚汇模具工业园2栋	7,276.11	170,000.00 元/月	深房地字第8000104060号	厂房	深房租光明2016000420
2	深圳科力尔	麦庆祥	2013.11.26-2019.11.25	深圳市光明新区塘口地段第七工业第九号厂房(包括1栋厂房及1栋宿舍食堂)	3,304.00 (厂房)	2013.11.26-2016.11.25: 42,952.00 元/月; 2016.11.26-2019.11.25: 46,256.00 元/月	无	厂房及宿舍食堂	无
					1,184.50 (宿舍食堂)	2013.11.26-2016.11.25: 14,806.00 元/月 2016.11.26-2019.11.25: 15,990.00 元/月			
3	祁阳恒杰	湖南祁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06.01-2017.12.31	祁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内第19栋厂房	3,300.00	2015.01.01-2015.06.30: 免租期; 2015.07.01-2017.12.31: 16,500.00 元/月	房权证涪溪镇字第714009345号	工业生产用房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2、3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款，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2的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深圳科力尔租赁该无产权证房屋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以及不能持续租用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土地整备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光明新区土地整备中心关于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租用厂房和宿舍有关拆迁事项的证明》，深圳科力尔租用厂房和宿舍未列入光明新区 2016 年度土地整备计划实施范围。

(2)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深光城建函[2016]330 号《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关于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出具现租用厂房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函》，经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对深圳科力尔租赁厂房坐标图坐标（厂房坐标：X-39942.806，Y-98597.6；X-39939.199，Y-98660.609；X-39903.217，Y-98658.323；X-39906.844，Y-98595.517）进行核查，截止 2016 年 3 月，该厂房坐标地块未列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项目范围内。

(3)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居民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光明新区田寮社区塘口地段第七工业区第九号的厂房未列入拆迁范围的证明》，深圳科力尔租赁的位于光明新区田寮社区塘口地段第七工业区第九号的厂房所在的地块规划功能为工业用地，未来五年内，该无产权证房屋所在地的坐标范围内的房产未被纳入政府建设项目计划实施的拆迁范围，本居民委员会也尚未收到权利人以拆除重建方式实施城市更新的申请，不会影响深圳科力尔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厂房进行生产经营。

(4) 房屋出租方麦庆祥已向发行人出具《声明函》，声明及承诺在《管理合同书》所约定的租赁期间届满之前，出租方没有对租赁房屋改变用途或者拆除的计划；出租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会无故解除该合同或提前收回房产；如因出租方过错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迁或无法租用，出租方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深圳科力尔，并给予深圳科力尔合理搬迁时间，并赔偿深圳科力尔因搬迁导致的损失；租赁期届满后，深圳科力尔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深圳科力尔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发行人及深圳科力尔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

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科力尔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科力尔免于遭受损失。

（6）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科力尔出具的说明，若深圳科力尔目前租赁的生产场所在租赁合同期内被要求拆迁，深圳科力尔将根据实际情况寻找适应深圳科力尔发展需求的生产经营场地，并组织实施搬迁工作。经发行人及深圳科力尔初步测算，若将深圳科力尔的厂房及宿舍整体搬迁，预计搬迁期两个月，搬迁费用及损失 12 万元，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科力尔的持续经营及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深圳科力尔存在不能持续租用无产权证房屋的风险，但鉴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土地整备中心、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以及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居民委员会均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该厂房坐标地块未列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项目范围内，该厂房未列入光明新区 2016 年度土地整备计划实施范围，且尚未收到权利人以拆除重建方式实施城市更新的申请。出租方出具了租赁期限内无改变租赁房屋用途或拆除计划的声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科力尔因租赁无产权证房屋可能遭受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深圳科力尔租赁无权属证书房产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科力尔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款，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深圳科力尔租赁无权属证书房产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科力尔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有权按照相应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在租赁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该等房产，该等租赁合法有

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与关联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
- 2、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 3、重大销售合同；
- 4、重大采购合同；
- 5、其他重大合同；
- 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所述及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所述及的抵押合同之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还包括以下合同：

1、综合授信合同（额度借款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人/贷款人	业务范围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借款额度使用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祁中银协字（2016）002号	中国银行祁阳支行	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	1,500.00	2015.06.17-2020.06.17	2016.04.19	发行人与德和工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深圳科力	额成201504	建设银行深圳	流动资金贷	1,500.00	2016.03.23-2017.03.22	2016.03.23	深圳科力尔提供最

尔	969 宝 安	宝安支 行	款				高额抵押 担保
---	------------	----------	---	--	--	--	------------

2、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科力尔有限	2015年 祁中银 借合字 007号	中国银 行祁阳 支行	550.00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2015.08.26	发行人与德和工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科力尔有限	2015年 祁中银 借合字 010号	中国银 行祁阳 支行	450.00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2015.09.14	发行人与德和工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科力尔有限	0320151 230006	建设银 行祁阳 支行	1,000.00	2015.03.31-2018.03 .31	2015.03.31	发行人与德和工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科力尔有限	0320151 230016	建设银 行祁阳 支行	2,000.00	2015.09.21-2018.09 .21	2015.09.21	发行人与德和工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科力尔有限	0320151 230017	建设银 行祁阳 支行	1,000.00	2015.10.23-2018.10 .23	2015.10.21	发行人与德和工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合同，明确约定产品的质量、交货时间及地点、结算方式等内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伊莱克斯（中国）电器有限公司	自 2015.10.15 起有效期 3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否则协议续延一年，以后亦同	双方就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货款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	BEKO HONG KONG LIMITED (注)	2015.01.01 至 2016.12.31; 如双方同意续延, 则通过签署协议的方式续延 1 年	双方就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货款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	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	自 2013.05.14 起有效期 1 年, 到期前 1 个月任何一方无书面异议, 基本合同将以同一条件继续延长 1 年, 以后亦同	双方就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货款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	MANROSE MANUFACTURING LTD; VENT-AXIA GROUP LTD; VENT-AXIA LTD.	自 2012.08.31 起有效期 1 年, 除非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 4 个月书面通知, 否则协议无限期顺延	双方就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货款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5	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	自 2016.01.25 生效, 直至双方停止供货关系, 并且各方均履行了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之日失效	双方就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货款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6	惠而浦 (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01 至 2016.12.31	双方就质量保证、供货保证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7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4 生效, 有效期一年, 期间届满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变更或解除要求, 即以同一条件继续生效一年, 以此类推	双方就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货款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8	UGUR SOGUTMA MAKINALARI SAN,ve TIC.A.S	2016.01.28 生效, 有效期 5 年, 除非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 否则协议续延一年	双方就交货方式、货款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9	RODIN,S.A.U.	2016.01.30 生效, 有效期 3 年, 除非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 否则协议续延一年	双方就交货方式、货款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0	VESTEL BEYAZ ESYA SAN.ve TIC.A.S	2016.01.15 生效, 除非买方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卖方提前终止协议, 否则协议此后每年自动续延	双方就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货款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1	合一电器 (深圳) 有限公司	2016.03.01 生效, 如买、卖双方达一年内未交易者 (以买方最后一笔验收单之验收日为计算基准), 协议书即失效, 有效期限另有特别明订者除外	双方就交货要求、质量及数量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2	M.K ELETRODOMESTICOS LTD	2016.01.01 生效, 有效期 5 年, 除非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 否则协议续延一年	双方就交货方式、货款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3	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	2016.01.01 到 2016.12.31, 双方任何一方在上述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改或终止协议, 协议以同样条件延期一年继续生效, 依此类推	双方就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货款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4	GORENJE GOSPODINJSKI APARATI d.d	2016.04.27 生效, 除非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协议, 否则协议长期有效。	双方就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货款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注：该合同相关的销售合同系与 BEKO HONG KONG LIMITED 签署，质量保证协议系与 ARCELIK A.S.签署。

4、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销售框架合同，明确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结算方式等内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卖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产品数量	合同期间
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 硅钢销售部)	-	钢材	12,00 0.00 吨	2016.01.04-2016.12.31
2	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KL-CG-160 1-015	漆包线	以订 单为 准	2016.01.01-2016.12.31, 到期双方若无提出异议, 合同有效期顺延至 新合同签订止
3	江西博能上饶线材有限公司	KL-CG-151 2-016	铜漆包线、铜包铝 漆包线、纯铜线	以订 单为 准	2016.01.01-2016.12.31
4	浙江广通铜业有限公司	KL-CG-160 1-001	漆包线、裸铜线	以订 单为 准	2016.01.15-2016.12.31
5	湘潭市霞城电工有限公司	KL-CG-160 1-016	漆包线、纯铜线、 扁铜带	以订 单为 准	2016.01.01-2016.12.31
6	祁阳县和盛鑫压铸厂	KL-CG-150 9-017	铝合金压铸支架	以订 单为 准	2015.10.01-2018.09.31

序号	合同卖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产品数量	合同期间
7	海安万众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KL-CG-160 1-023	滑动轴承	以订单为准	2016.01.01-2016.12.31
8	宁波亚路轴业有限公司	KL-CG-160 1-022	轴	以订单为准	2016.01.01-2016.12.31
9	克鲁勃润滑剂(上海)有限公司	-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6.01.01-2016.12.31
10	祁阳县合力塑胶有限公司	KL-CG-160 1-025	骨架、风叶、出线套	以订单为准	2016.01.01-2016.12.31
11	乐清市海光紧固件有限公司	KL-CG-160 1-012	标准件与公端子	以订单为准	2016.01.01-2016.12.31

5、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的情况如下：

2013年9月23日，科力尔有限与德意志银行签署《供应商融资协议》，约定科力尔有限将其对于特定客户的应收账款出售和转让给德意志银行，并由德意志银行向科力尔有限提供与该出售和转让相关的服务，合同长期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劳动与社保、质监、安监、海关、外汇、出入境检验检疫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但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090,116.28 元。其中，账户余额前五名总计为 1,292,953.52 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数的 61.8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深圳市聚汇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390,600.00	18.69	厂房押金

2	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	288,753.52	13.82	应收出口退税
3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10.53	质量保证金
4	祁阳县和盛鑫压铸厂	200,000.00	9.57	设备转让款
5	深圳市三轮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93,600.00	9.26	应收设备款
合计		1,292,953.52	61.87	-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028,481.26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力尔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力尔有限关于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
- 3、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力尔有限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曾进行过 1 次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该等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增资扩股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 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科力尔有限关于购买资产的股东会决议；
- 2、德和工贸关于出售资产的股东会决议；
- 3、《资产出售协议》及付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施了以下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行为：

1、购买德和工贸的资产

(1) 2013年2月25日，科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购买德和工贸所有的位于黎家坪镇南正北路49号的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和部分土地所有权，转让价格以税务局认可的价格为准。

(2) 2013年2月25日，德和工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科力尔有限出售部分房产和土地。

(3) 2013年9月16日，科力尔有限与德和工贸签署《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德和工贸向科力尔有限转让德和工贸所有的位于黎家坪镇南正北路49号的所有土地和房产，转让价款为2,453,234.63元。

(4) 科力尔有限已于2013年11月4日支付完毕全部的购买价款，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施的上述资产收购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收购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科力尔有限成立时的《公司章程》；
- 2、科力尔有限历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
- 3、科力尔有限历次修正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5、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 6、发行人历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7、发行人历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 8、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9、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力尔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8月20日，科力尔有限的股东聂葆生、聂鹏举、唐毅、邓志远、刘中国、刘宏良、李伟、谢福生、唐新荣、蒋鼎文、蒋一平、蒋耀钢、谢扬、肖守峰、唐楚云、罗长久以及彭中宝等17人签署了《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系科力尔有限设立时制定的章程。自2013年1月1日以来，科力尔有限的《公司章程》的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8日，科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邓志远将其持有的科力尔有限的0.10%的股权即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守峰，将其持有的科力尔有限1.05%的股权即5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聂鹏举，将其持有的科力尔有限2.00%的股权即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新国；转让价格

均为每元出资额 1.80 元；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2014 年 2 月 20 日，科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与本次股东转让相应的条款。同日，科力尔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科力尔有限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经工商部门备案。

2、2015 年 8 月 22 日，科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永州科旺以 3 元/每出资额的价格向科力尔有限增资，增资金额共计 1,500.00 万元，认缴的注册资本额为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力尔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5,500.00 万元；同意杨解姣继承黄许生的股权；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 年 8 月 25 日，科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就永州科旺向科力尔有限增资、黄许生股权遗产继承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科力尔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科力尔有限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经工商部门备案。

3、2015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系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章程，已经工商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现行《公司

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2016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3、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4、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会议文件；
- 5、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 6、发行人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
- 7、发行人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的会议文件；
- 8、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股东 20 名。

2、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3、监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还设副总经理 2 名，协助总经理工作。

5、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验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三项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并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前述三项议事规则（修订）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前述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并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前述细则或制度（修订）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其相应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设立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推选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推选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在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

(2)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电机有限公司购买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写字楼的议案》。

(3) 2016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设立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4) 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

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5）2016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3-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等。

（2）2015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电机有限公司购买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写字楼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5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设立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6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6年3月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3-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3-2015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6年4月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承销与保荐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相关合同的议案》。

3、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10月1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6年1月17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2016年3月5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3-2015年度

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2015 年度财务报告初审意见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

2、2016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研发中心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3、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文件；
-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
- 4、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
- 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6、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7、发行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验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在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2、各专门委员运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由夏斌、王辉、唐毅等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夏斌、王辉为独立董事，且夏斌为会计专业人士。夏斌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审计委员会已召开 1 次会议。

(2) 战略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战略委员会由聂葆生、聂鹏举、王辉等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王辉为独立董事。聂葆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战略委员会已召开 1 次会议。

(3) 提名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名委员会由王辉、聂鹏举、夏斌等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夏斌、王辉为独立董事。王辉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提名委员会已召开 2 次会议。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夏斌、聂鹏举、王辉等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夏斌、王辉为独立董事。夏斌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召开 1 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历次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及《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等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作出制度安排，该等制度安排为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享有投资收益、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及《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等，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修订或新制定的制度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审议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发行人制定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完善了投诉处理机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和制度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做出了更明确的制度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

严格公司治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 4、发行人选举董事长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 5、发行人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监事会会议文件；
- 6、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7、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 8、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查表；
- 9、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情况进行了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聂葆生、聂鹏举、唐毅、黄守道、夏斌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黄守道、夏斌为独立董事；选举刘中国、蒋耀钢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煜，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聂葆生为董事长，聂鹏举为副董事长，聘任聂鹏举为总经理，唐新荣为副总经理，汪存兵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伟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中国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的相关规定及湖南大学有关学校党政干部兼职的相关要求，原独立董事黄守道提出辞职，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黄守道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王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 3、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力尔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4、发行人前身科力尔有限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 2013年1月1日至科力尔有限整体变更期间，科力尔有限设董事会，由聂葆生、聂鹏举、唐毅、刘宏良、唐新荣担任董事，由聂葆生担任董事长，聂鹏举担任副董事长。

(2) 2015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聂葆生、聂鹏举、唐毅、黄守道、夏斌等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黄守道、夏斌为独立董事。发行人于2015年10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聂葆生为董事长，聂鹏举为副董事长。

(3) 2016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黄守道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王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 2010年9月6日，科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刘中国、蒋耀钢、蒋石生等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2010年9月6日，科力尔有限召开监事会并做出决议，选举刘中国为监事会主席。

(2) 2014年4月12日，科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刘中国、蒋耀钢为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12月26日，科力尔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方式选举谢颖群为职工代表监事，蒋石生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科力尔有限监事会成员变更为刘中国、蒋耀钢、谢颖群。

(3) 2015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中国、蒋耀钢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煜，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总

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公司章程》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科力尔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1) 2010年9月6日，科力尔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聘任聂葆生为总经理，聂鹏举为常务副总经理。

(2) 2013年11月20日，科力尔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聘任聂鹏举为总经理。

(3) 2015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聂鹏举为总经理，唐新荣为副总经理，汪存兵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伟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增选及改选董事、增聘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
- 5、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6、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 7、独立董事的简历；

8、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

9、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进行访谈的结果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 2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相应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和经营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纳税审核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验证：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依据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退税率为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人	15.00%	15.00%	15.00%
深圳科力尔	25.00%	25.00%	25.00%
永州科达	25.00%	25.00%	-
祁阳恒杰	25.00%	-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 《纳税审核报告》；
- (2)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20002 号《审计报告》；
- (3)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243000003 和编号为 GF2015430001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4)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认定岳阳宇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177 家企业为湖南省 201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湘科高办字[2012]182 号）；
- (5)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等 176 家企业通过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湘科高字[2015]193 号）；
- (6) 湖南省祁阳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准予备案减免税通知书》；
- (7)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8) 发行人报告期内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 (9)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
-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 [2006] 139 号）；
-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77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验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年8月13日,科力尔有限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24300000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祁阳县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5月24日核发的祁阳减备[2014]5号、于2015年5月24日核发的祁阳减备[2015]5号《准予备案减免税通知书》,发行人2013年度和2014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年10月28日,科力尔有限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54300015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祁阳县地方税务局核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发行人已于2016年4月6日办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享受优惠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5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行人出口产品单相交流电动机(商品代码:85014000.00)报告期内享受“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知》（财税[2009]88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行人出口产品其他输出功率≤37.5W 微电机（商品代码：85011099.90）报告期内享受“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77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行人出口产品其他电动机、发电机（组）零件（商品代码：85030090.90）报告期内享受“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7%。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纳税审核报告》；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批文；
-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据；
-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的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验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涉外专项

①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2013年4月11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开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外指[2013]5号）及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银行电子汇划收款回单，发行人于2013年5月20日收到永州市祁阳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出口奖励资金20.50万元。

②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长沙营业管理部于2016年1月22日出具

的《关于 2013-2015 年保费扶持情况的说明函》及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银行电子汇划收款回单，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收到永州市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资金 5.31 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收到永州市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资金 24.52 万元，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获得永州市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拨款 18.30 万元，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获得永州市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项 3.00 万元，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获得永州市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项 19.47 万元。

③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8 月 9 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湘财外指[2013]41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银行电子汇划收款凭证，发行人因电机 UL 认证项目及意大利第四十五届美容美发展览会项目于 2014 年 1 月 7 日获得永州市祁阳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 2012 年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 5.50 万元。

④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外经贸发展资金（境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通知》（湘财外指[2013]92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银行电子汇划收款回单，发行人因微型电机技术研发中心平台项目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获得永州市祁阳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30.00 万元。

⑤ 根据《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获得湖南省商务厅商务展览中心拨付的退中小开款项 1.10 万元。

⑥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2013 年度出口退税以奖代补）的通知》（湘财外指[2014]20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获得永州市祁阳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支付的退税能奖代补资金 16.00 万元。

⑦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下发的《湖南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境外展资金的通知》（湘财外指[2014]48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中

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发行人因 2013 年美国拉斯国际五金工具展/柏林国际电子消费品及家电展览会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获得永州市祁阳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境外展资金 5.20 万元。

⑧ 根据《中共祁阳县委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承接产业转移发展开放型经济的若干规定》（祁发[2014]4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获得祁阳县国库集中支付局财政零余额账户拨付的商务局付补贴款 18.57 万元。

⑨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境外展资金的通知》（湘财外指[2014]117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发行人因德国杜塞尔多夫国际医疗及医疗设备博览会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获得永州市祁阳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第二批境外展资金 2.40 万元。

⑩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市县项目）及第二批预拨资金的通知》（湘财外指[2015]110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发行人因巴西圣保罗国际消费类电子家电展览会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获得永州市祁阳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0 万元。

⑪ 根据《关于优化服务提升质量促进经贸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12]27 号）及深圳科力尔提供的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深圳科力尔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补贴资金 1.559 万元。

（2）技术创新、专利专项

①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2]33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银行祁阳支行营业部的电子汇划收款回单，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7 日收到永州市祁阳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技术创新资金 25.00 万元。

② 根据《湖南省专利资助办法》（湘知发〔2013〕61 号）及发行人提供

的建设银行电子汇划收款回单及《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收到省级财库行拨付的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2013 年度专利资助 0.30 万元，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获得湖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局拨付的湖南省知识产权局付 2014 专利资助 0.08 万元。

③ 据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专利奖专项经费的通知》（湘财教指[2013]182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银行电子汇划收款凭证，发行人因一种复合型线叶片叶轮的贯流风机项目获得三等奖，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获得祁阳县国库集中支付局财政零余额账户拨付的祁阳县科技局付 2013 专利奖 1.00 万元。

④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第三批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4]77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发行人因直流无刷冰箱电机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5 日获得永州市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拨款 10.00 万元。

⑤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企业技术节能创新专项第二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4]100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发行人因高效节能型贯流风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获得永州市祁阳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15.00 万元。

⑥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技改研发资金的通知》（湘财外指[2014]59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银行祁阳支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获得永州市祁阳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新技术产品研发资金 24.70 万元。

⑦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企业技术

改造节能创新专项第一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5]38号）及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银行祁阳支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发行人因年产 3500 万台高精微电机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获得永州市祁阳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技术改造节能创新资金 25.00 万元。

（3）就业专项

根据祁阳县财政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就业资金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银行电子汇划收款回单及《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获得祁阳县国库集中支付局财政零余额账户拨付的财政局再就业资金专户付体检费 0.993 万元，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获得祁阳县国库集中支付局财政零余额账户拨付的财政局再就业资金专户就业资金 3.50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获得祁阳县国库集中支付局财政零余额账户拨付的财政局再就业资金专户付就业资金 3.15 万元。

（4）企业发展专项

根据祁阳县财政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财政奖励等相关款项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银行电子汇划收款回单及《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获得永州市祁阳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财政贴息和奖励资金 325.80 万元，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获得永州市祁阳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财政奖励款 43.40 万元，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获得永州市祁阳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财政奖励款 238.70 万元，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获得永州市祁阳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财政资金 83.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获得永州市祁阳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退回重拨（财政奖励资金）115.07 万元。

（5）其他

根据公明办事处办公室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公明办事处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涂层烘干设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光公处办[2015]19 号）及深圳科力尔提供的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深圳科力尔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收到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检测

费补贴 0.5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缴税凭证；
- 3、祁阳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祁国税稽处[2014]45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
- 4、祁阳县国家税务局和祁阳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 5、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验证：

1、税务处理

2014 年 12 月 24 日，祁阳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祁国税稽处[2014]45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认为科力尔有限通过自查自纠申报 2013 年 4 月生产原材料镀锌卷非正常损失 2,564.12 元，2013 年 7 月、8 月丢失生产原料漆包线 3,247.88 元、2,136.76 元，2013 年 5 月购进电热水器用于职工宿舍抵扣税款 3,738.55 元，未转出进项税分别为 435.90 元、522.14 元、363.25 元、3,738.55 元。

祁阳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决定，对科力尔有限基于上述违法事实追缴增值税 5,089.84 元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之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发行人

根据祁阳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科力尔电

机股份有限公司税务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进行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税收征管方面的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祁阳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税务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进行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税收征管方面的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

（2）深圳科力尔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6）第 02041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未发现深圳科力尔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深地税光违证[2016]10000037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科力尔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3）永州科达

根据祁阳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永州市科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税务情况的证明》，永州科达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进行各项税务申请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税收征管方面的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祁阳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永州市科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税务情况的证明》，永州科达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进行各项税务申请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税收征管方面的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

（4）祁阳恒杰

根据祁阳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祁阳县恒杰机电有限公司税务情况的证明》，祁阳恒杰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进行各项税务申请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税收征管方面的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祁阳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祁阳县恒杰机电有限公司税务情况的证明》，祁阳恒杰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进行各项税务申请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税收征管方面的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祁阳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永环（祁临）字第（15040）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永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永）排污权证（2014）第 115 号《湖南省排污权证》；

3、祁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祁环罚字[2015]18 号《祁阳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

4、祁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5、本所律师对祁阳县环境保护局、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相关人员

的访谈笔录及前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说明；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

7、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的《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及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及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前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的审批意见；

8、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的《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高效直流无刷电机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kw 及以下伺服电机系统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前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的审批意见；

9、《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环境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修订）》。

同时，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201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祁阳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永环（祁临）字第（15040）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2）2015 年 11 月 11 日，科力尔有限取得永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永）排污权证（2014）第 115 号《湖南省排污权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科力尔有限持有如下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 3 吨；氨氮 0.45 吨。

（3）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① 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25 日，祁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祁环罚字[2015]18 号《祁阳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未经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审批，擅自建设铝、锌熔铸生产线并投产；支架清洁工序车间未按环评要求配套建

设废水处理设施；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锌渣、铝渣、锡渣未按要求储存，废矿物油、废化工胶桶等没有进行危废申报登记，储存场所没有设置警示标志，没有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行为违反了《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五、六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并决定对发行人处以责令铝、锌熔铸生产线停止生产及罚款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针对上述处罚，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缴纳罚款 10 万元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A、聘请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编制了《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及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永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前述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

B、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一座处理量 40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隔油后经地埋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生产车间安装引风机+集气罩收集+等离子净化器设施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锌、铝熔铸废气、线包焊锡废气和线包刷绝缘漆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C、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锌渣、铝渣、锡渣按要求储存，废矿物油、废化工胶桶等进行危废申报登记，储存场所设置警示标志，制定了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2015 年 10 月 19 日，祁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认为发行人已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发行人恢复铝、锌熔铸生产线的生产。

根据祁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祁阳县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的访谈，针对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已按要求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10 万元。祁阳县环境保护局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

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前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已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该不规范行为已得到规范，且整改后发行人未再出现类似处罚，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故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障碍。

②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祁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祁阳县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的访谈，永州科达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来，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情节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祁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祁阳县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的访谈，祁阳恒杰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以来，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情节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相关人员的访谈，深圳科力尔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该局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自觉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履行环保相关义务，业务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且已取得相应的环保批准文件，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 2015 年 9 月，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及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及扩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对前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同意前述项目的建设。

2016 年 2 月，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及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认为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及扩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本次项目建设变更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对前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同意前述项目的建设。

(2) 2016 年 1 月，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高效直流无刷电机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高效直流无刷电机产业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对前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同意前述项目的建设。

(3) 2016 年 1 月，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kw 及以下伺服电机系统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 3kw 及以下伺服电机系统产业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对前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同意前述项目的建设。

(4)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下发的《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环境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修订）》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资资金投资项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属于免除环境影响审批的事项，无需履行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产品适用的技术标准；
- 2、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湖南省祁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的证明》、《关于永州市科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的证明》及《关于祁阳县恒杰机电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的证明》；
- 4、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6]161号《复函》。

同时，本所律师走访了湖南省祁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证书覆盖范围	认证标准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至
14	00115Q 23972R 5M/430 0	发行人	YJ 系列单相罩极异步电机、BYGH 系列混合式步进电机设计、生产、服务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5.04
15	00114Q 27650R 0M/440 3	深圳科力尔	单相串励电机设计与生产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08.25

2、质量技术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1) 根据湖南省祁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湖南省祁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执行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6]161 号《复函》，深圳科力尔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3) 根据湖南省祁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永州市科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湖南省祁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相关人员的访谈，永州科达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执行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湖南省祁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祁阳县恒杰机电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湖南省祁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相关人员的访谈，祁阳恒杰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执行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意见的议案》；

2、祁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祁发改基字[2016]04 号《祁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祁发改基字[2016]05 号《祁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KW 及以下伺服电机系统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和祁发改基字[2016]06 号《祁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高效直流无刷电机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

3、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备案编号为深南山发改备案（2016）0081 号及深南山发改备案（2016）0082 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
----	------	-----	---------

			入金额
1	單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	11,600.00	11,600.00
2	高效直流无刷电机产业化项目	2,630.00	2,630.00
3	3KW 及以下伺服电机系统产业化项目	2,900.00	2,900.00
4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16.00	7,516.00
5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190.00	2,190.00
合计		26,836.00	26,836.00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1)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2)根据祁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祁发改基字[2016]04 号《祁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單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发行人拟以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單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已向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3)根据祁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祁发改基字[2016]06 号《祁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高效直流无刷电机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发行人拟以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高效直流无刷电机产业化项目已向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4)根据祁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祁发改基字[2016]05 号《祁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KW 及以下伺服电机系统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发行人拟以本次公开发

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 3KW 及以下伺服电机系统产业化项目已向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5)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备案编号为深南山发改备案(2016)0081 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拟以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向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6)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备案编号为深南山发改备案(2016)0082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拟以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已向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及授权并已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发行人将继续专注于微特电机领域，紧跟世界微特电机的前沿技术，坚持以技术创新和研发为导向，不断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继续保持发行人单相罩极电机等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领先优势，不断提升串激电机、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的市场占有率，加大对伺服电机与伺服驱动匹配智能化的研发和产业化投入，积极开拓伺服系统产品在工业机器人等方面的应用领域；不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形成家用电器电机、办公自动化与安防监控设备电机、工业机器人电机等产品系列，实现发行人健康、快速、持续发展战略，成为国际一流的微特电机研发和制造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发行人主营的微特电机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2)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下述各方所提供的书面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劳动与社保、质监、安监、海关、外汇、出入境检验检疫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3、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同时，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质监、安监、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法院、仲裁委员会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验证：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受到一笔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劳动与社保、质监、安监、海关、外汇、出入境检验检疫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同时，本所律师走访了祁阳县人民法院、永州仲裁委员会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验证：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笔录；
-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
- 3、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聂葆生及总经理聂鹏举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

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聂葆生，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聂鹏举，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唐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李伟、唐新荣、汪存兵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

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3)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发行人在前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则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发行人的股东永州科旺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发行人在前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则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刘中国、蒋耀钢、王煜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

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则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发行人股东肖守峰、唐楚云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则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发行人股东刘宏良、谢福生、王新国、蒋鼎文、杨解姣、谢扬、曾月娥、罗智耀、彭中宝、罗婷方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则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聂葆生承诺：

（1）将本着价值投资，长线投资的目的，鼎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壮大。

（2）本人持股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两年内累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2,000 万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且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 以上承诺事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以上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无效。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聂鹏举承诺：

(1) 将本着价值投资，长线投资的目的，鼎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壮大。

(2) 本人持股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且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 以上承诺事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以上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无效。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的股东永州科旺承诺：

(1) 将本着价值投资，长线投资的目的，鼎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壮大。

(2) 本企业持股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的，除履行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于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两年内累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600 万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且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 以上承诺事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唐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李伟、唐新荣、汪存兵承诺：

(1) 将本着价值投资，长线投资的目的，鼎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壮大。

(2) 本人持股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且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 以上承诺事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且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无效。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

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其主要内容

如下：

(1) 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目的

为增强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投资者投资股票信心，发行人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制定稳定发行人股价的预案。

(2)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发行人股票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即可实施本预案，以使发行人股票稳定在合理价值区间。

(3) 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①发行人回购股票；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①不能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发行人回购股票。如因发行人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在发行人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发行人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回购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

约收购义务。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发行人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4）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发行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

①发行人回购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如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标准与本项冲突的，以本项为准）；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增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货币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单次及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如前述二项有冲突的，以本项为准）。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总和的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和。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5）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发行人回购

A、发行人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B、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

D、发行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发行人股份变动

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E、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②控股股东增持

A、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发行人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

B、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发行人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

（6）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增持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不得领取当年分红，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得领取当年薪酬。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如本人/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的，本人/本

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 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 及时提出新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3) 如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指发起人以外之其他股东）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

(四)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十日内制定并公告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新股的计划，购回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加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生除权、除息行为，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回购计划。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葆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聂鹏举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

判决之日起十日内，通过适当的方式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制定并公告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新股的计划，购回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加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生除权、除息行为，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发行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并提请发行人予以公告后实施。

如发行人股东已公开发售股票或转让原限售股的，本人亦将依照相关股份发售或转让价格购回已公开发售或转让的股票。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准），但是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本人承担的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按照已承诺锁定期和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止的孰长进行锁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方式促使发行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

失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准），但是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如有）、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本人承担的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按照已承诺锁定期和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止的孰长进行锁定。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的市场调研、慎重的可行性分析研究基础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而确定，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内，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投资者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为了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加强技术创新、加强发行人运营效率以及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升发行人业绩，以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1）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发行人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

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发行人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发行人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发行人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与扩能项目、高效直流无刷电机产业化项目、3KW及以下伺服电机系统产业化项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发行人未来将加强对上述已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努力提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保障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顺利实现，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全面提升发行人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发行人将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通过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和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发行人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发行人的采购审批制度，进一步提高成本和费用控制能力。

此外，发行人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通过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发行人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

通过以上措施，发行人将全面提升发行人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和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对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经2016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2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通过此次修订，将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发行人于2016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2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发行人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发行人股东的利润分配力度，通过多种方式努力提高股东整体回报水平。

2、实施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②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确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尽最大努力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致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责任主体”）承诺：

(1) 自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由相关责任主体及时作出合法、合理及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主体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肆份，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 王彩章
王彩章

苏萃芳
苏萃芳

2016 年 5 月 23 日